

证券代码：870643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天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集团”）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13号），因天祥集团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天祥集团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天祥集团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天祥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天祥集团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天祥集团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天集”。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天祥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天祥集团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天祥集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宋红宇

联系电话：17846996656

邮箱：3384284064@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 4 路琶洲保利世贸中心 F 座 7 楼

（二） 券商联系人：刘虹沁

联系电话：020-85277194

邮箱：liuhq@essenc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周大福金融中心 50 楼

五、 其他说明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办理后续手续。

六、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13 号）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